

周环审〔2025〕91号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口市中心医院：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41858519X1）报送的由河南恒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扩建

二、审批内容

(一) 种类和范围: 原许可种类和范围不变

(二) 项目内容

该项目位于周口市文昌大道与峨嵋山路交叉口东南侧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院内。拟购 6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简称 DSA), 其最大管电压 125kV, 最大管电流 1000mA, 属于医用 II 类射线装置, 并在文昌路院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 3 楼南侧的介入中心新建 6 间 DSA 机房(OR5 室、OR6 室、OR7 室、OR8 室、OR9 室、OR10 室)。

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 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同时, 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并接受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一) 你单位应将《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中, 切实加强施工监督管理, 确保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

(二) 你单位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职管理人员, 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三) 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 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 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 射线装置安装、调试、使用时, 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 并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建立和完善个人剂量档案。

(五) 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

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年度评估报告每年1月31日前报送我局，同时抄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按规定向发证机关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七）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放射防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5年11月21日